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黎俊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號、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號、114年度聲觀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之行為：（一）於民國112年8月4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住處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2年8月5日凌晨2時30分許，搭乘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為警盤查，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（二）於112年10月22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某停車場，以相同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112年10月22日晚間10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違停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為警盤查，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含袋總重4.3047公克），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被告另因涉犯搶奪罪等案件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其刑期至114年12月2日止，因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在監所內為之，自難予以從

01 事戒癮治療之餘地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
02 察、勒戒等語。

03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
04 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
05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
06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被
09 告於警詢中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
10 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桃園市政府
11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、桃
12 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3 表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
14 編號：112保-0501號）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
15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112偵-1095號）、臺北榮
16 民總醫院112年11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
17 分鑑定書及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上開施用
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。

19 （二）本案被告現因搶奪、竊盜等案件，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20 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21 參。本院於裁定前寄發觀察勒戒意見表予被告，被告表示
22 並無意見。本院審酌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3 中，戒癮治療程序亦無可能於監所內為之，被告確無完成
24 長達1年之戒癮治療期程之可能，是以聲請人經審酌個案
25 情形後，選擇向本院聲請觀察、勒戒，而未為附命完成戒
26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客觀上難認有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
27 之不當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尊重聲請人裁量後所為之決
28 定，則聲請人所為之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30 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邱韻柔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